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不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的任何損失承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本告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則3.8刊發。

茲提述(i) 傅良生(「段先生」)、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連同段先生合稱「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ii)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綜合文件(「**合件**」)；(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根據收購守則則3.8刊發的公告；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告未有界定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根據購股計劃的則，已配發合共75,933,500股股份，以行使75,933,500份購股，行使價為每份購股0.30港，詳載列如下：

| 購股權持有人      |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 已配發股份數目    | 持購股權結餘     | 持股份結餘      |
|-------------|------------|------------|------------|------------|
| 1 周偉 (附註1)  | 11,000,000 | 11,000,000 | —          | 11,000,000 |
| 2 林楠 (附註2)  | 16,000,000 | 16,000,000 | —          | 26,000,000 |
| 3 黃尹聲 (附註3) | 2,000,000  | 2,000,000  | —          | 2,000,000  |
| 4 肖愛國 (附註3) | 15,000,000 | 15,000,000 | —          | 24,000,000 |
| 5 方學 (附註3)  | 5,000,000  | 5,000,000  | —          | 13,300,000 |
| 6 李鐵軍 (附註3) | 4,360,000  | 4,360,000  | —          | 8,000,000  |
| 7 韓曉東 (附註3) | 2,000,000  | 2,000,000  | —          | 5,000,000  |
| 8 其他購股持有人   | 20,573,500 | 20,573,500 | 44,200,000 | 不適用        |

附註：

- 由於周偉生為董事，故本公司第(1)類聯人。
- 由於林楠生為董事及中國水務的董事，故本公司第(1)類聯人及Sharp Profit第(1)類聯人。林楠生已不可回地向聯合約人承諾，不會有的股份及購股(及因行使該等購股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接納約。
- 由於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故等本公司第(3)類聯人。
- 購股的行使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聯合約人及本公司寄發綜合文件一個月期限滿時(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星期三))結束。

於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類別相關證券(定義收購守則則22註釋4)的詳以及已發行且未行使相關證券數目如下：

(a) 已發行合共2,307,008,500股股份；及

(b) 根據購股計劃合共44,200,000份有認購計44,200,000股股份的購股。

於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證券、購股、衍生工具或認股證，且本公司亦並無他相關證券(定義收購守則則22註釋4)。

## 交易 露

茲提醒聯合 約人及本 司之聯 人(定義 收購守則，包括 有或控制本 司或聯合 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股東)，須於 約期內 根 收購守則 則22披露 於本 司證券之交易。

據 收購守則 則3.8，收購守則 則22註釋11 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 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 他人，都負有一 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 知 則22下 約人或受 約 司的聯 人及 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 願意 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 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 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 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 值( 除印 稅和經紀佣金) 於100萬，這 定 不適用。

這項豁 不會改變主事人、聯 人及 他人士 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 額為何。

於執行人員 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 須給予合作。因 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 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 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 的身分。」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 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中 生、劉玉杰女士、 林楠 生及周偉 生，非執行董事 雋賢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 生、常清 生及 永 生。

董事願 本 告所載資料的準確 共同及個別地承 部責任，並在作 一切合理查詢 確認， 彼等所深知，本 告所表達的意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 方始作出，且本 告並無遺漏 他事實， 使本 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 。